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 资本布局 and 产业链水平情况摸底调查的通 知》的通知

区级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

现将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布局 and 产业链水平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本次国有资本布局 and 产业链调查情况工作并按照通知具体时间与内容，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开展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布局 and 产业链水平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

2. 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布局情况调查表有关指标说明

3. 产业链情况专题调查表指标说明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国资所

2020年6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布局和 产业链水平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和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要求，夯实国资监管数据基础，科学制定“十四五”全国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规划，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对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及产业链水平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国有企业要在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好主力军和顶梁柱作用。全面调查摸清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产业布局、空间布局及产业链水平情况，有利于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布局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发展趋势，建立覆盖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链水平数



据库，建立以产业为基础的数据体系，构建起相关情况定期调查和动态更新机制，为引领国有资本聚焦主责主业明确布局方向、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科学编制国资国企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同时也为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和各企业做好战略规划和日常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二、调查对象

摸底调查对象是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县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以产业为基础收集国有资本所涉及相关产业国有资本的数量、区域以及相对应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数据；二是国有资本涉及各产业的科研投入、研发平台建设、专利申请及拥有情况、技术引进与转让情况及产业创新情况；三是国有资本布局的产业链各环节上下游基本情况及产业发展水平情况。

调查的标准时点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调查时期资料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等4个年度的年度资料。

四、调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国资委在国资监管系统“十



“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摸底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产权管理局、科技创新和社会责任局组成，负责摸底调查的组织实施和重大问题研究决策。规划发展局会同研究中心、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组成专业工作组，负责具体调查工作，工作办公室设在规划发展局，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组建摸底调查工作专班，其中：分管相关工作的集团公司班子成员为组长，规划、投资、财务、资产、税务、科技、统计等部门参加，协同做好数据准备、梳理、汇总、校核、上报工作。

地方各级国资委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并指导监管企业组建工作专班，认真组织本级监管企业摸底调查工作。

（二）做好数据准备。请各企业对照调查数据指标体系（附件1）梳理本企业所属全级次子企业从事产业的基本情况，各产业创新情况及各产业所处的产业链相关情况，做好数据填报准备。本次调查重点基于产业收集相关数据，请各企业组织全级次子企业或单位对现有基于法人主体的各类数据进行科学拆分，将有关数据细化分解到本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产业、产品或服务。请各企业集团于5月15日前按照指标体系做好数据填报准备。

做好人员准备。请各企业明确熟悉本企业产业发展情况的人员（要求对本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工艺、装备、



原材料、市场、上下游企业以及财务、科技创新等情况有深入了解)作为数据填报人员,并推荐1-3名本行业内的产业专家和战略规划专家作为咨询专家,协同完善产业链知识图谱和分析模型,支撑数据的深度管理和分析。请各中央企业和各级地方国有企业于4月10日前反馈推荐专家名单,并请各地方国有企业于4月10日前反馈数据填报工作责任人和联系人。其中:纸版(一式三份)加盖本公司印章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邮编100053),同时报本级国资监管机构和省级国资委,电子版发至国务院国资委联系人电子邮箱。

(三)数据填报培训。国务院国资委将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培训,系统解读各项指标内涵。由于疫情原因,拟安排网络视频培训,有关指标培训视频可于4月15日后在网站(<http://lx.cfie.org.cn>)下载,请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各级国资委组织数据填报人员注意收看。数据准备及填报过程中相关问题及时反馈,国务院国资委安排专人解答。

(四)调查数据采集。各企业可于5月15日后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网站(www.sasac.gov.cn)“在线服务”下载单机版客户端软件填报数据,数据填报后自动生成数据文件。纸制版数据(一式三份),中央企业加盖公司印章后反馈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各级国有企业加盖本公司印章后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省级国资委,省级国资委汇总后统一报送



国务院国资委。电子版数据，中央企业和各级地方国有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刻录光盘或通过国资监管网反馈国务院国资委，同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省级国资监管机构。上报数据包括：企业集团本部汇总数据和所属全级次子企业填报原始数据。请各企业于6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同时，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组织各企业推荐专家做好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链调查支撑工作，请各企业推荐专家给予大力支持。

（五）产业布局情况及产业链情况报告。请各企业对照本次调查内容，结合产业梳理和国际对标情况，对本企业相关产业发展总体情况及国际对标情况，系统分析本企业布局的产业所处产业链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对本企业所处产业链的安全性做出总体评价，包括：原材料对外依存、供应商多元化水平、技术对外依存度、生产和检测设备自主化率、产业集中度，市场多元化等，对我国企业在该产业链的主要优势和主要劣势进行分析；提出提升产业链水平的意见建议，包括技术、资金、人才、体制机制、相关政策等；提出本企业所处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并明确“十四五”时期拟重点发展和培育的产业及技术方向。对完善国有资本和产业链调查的意见和建议。请中央企业于7月底前完成书面分析报告（附电子版光盘）并反馈至国务院国资委，请各级地方国有企业于7月底前完成书面分析报告（附电子版光盘）反馈本级国



资监管机构并报省级国资委，省级国资委汇总后统一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六) 调查后续事项。1. 为持续完善国有资本布局 and 产业链情况分析，我们将根据各企业填报情况请有关企业对数据进行更新完善。2. 本次调查结束后，不涉企业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产业链布局情况等公共成果将与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监管机构形成共享，支撑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监管机构共同做好国有资本布局。3. “十四五”时期，国务院国资委将每年定期开展国有资本布局情况和产业链水平情况调查，请中央企业结合管理提升行动持续完善更新自身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以产业为基础的相关数据体系，地方各级国有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适时建立完善基于产业的数据体系，为明确“十四五”发展方向筑牢基础。

五、调查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国有资本布局 and 产业链情况调查工作。这项工作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首次对全国国有资本产业布局和发展情况进行的一次全面梳理，是一项重大的国资发展情况基础调查，是构建“十四五”全国国资规划三级体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各级国资委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郝鹏同志在“十四五”规划启动会议上的讲话要求，按照“全国统筹、地方分级负责、上下协同推进”的原则，各级国资委分工协调合作，各企业共同参与，优化



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摸底调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确保工作进度和数据质量。本次摸底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指标多、时间紧、工作量大，中央企业和地方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选派精兵强将，落实责任，倒排工期，确保按进度高质量完成数据采集、填报。数据测算要保留原始记录，做到可溯源，可调整。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将通过简报形式交流各地方和企业有创新意义的工作方法。

（三）确保保密责任。调查取得的企业资料，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对于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各参与单位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转发本通知至本地区县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刘兴国 （010）63193202 13810768517

刘兴波 （010）62383788 13911807807

陆新昱 （010）63193738 18301283692

高 唱 （010）62383788 13651159689

电子邮箱：luxinyu@sasac.gov.cn

liuxingbo@cfie.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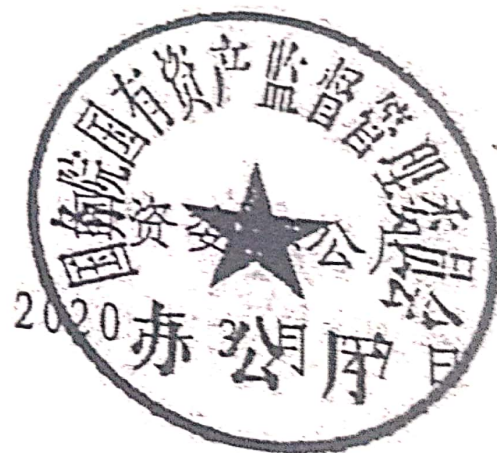
附件：1. 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布局情况
调查表及指标说明

2. 产业链情况专题调查表（一）及指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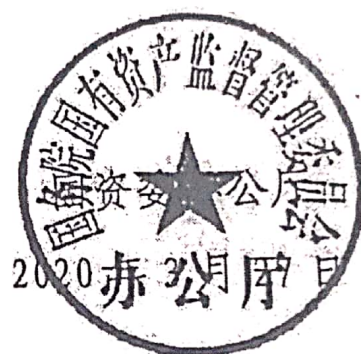
3. 产业链情况专题调查表（二）及指标说明

4. 产业链专家报名表

5. 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摸底调查工
作报名回执



- 附件：1. 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布局情况
调查表及指标说明
2. 产业链情况专题调查表（一）及指标说明
3. 产业链情况专题调查表（二）及指标说明
4. 产业链专家报名表
5. 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摸底调查工
作报名回执



抄送：办公厅、财管运行局、产权局、科创局、研究中心、信息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国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国有资本布局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小类	集团并表范围内的 组织机构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所有者 权益 (万元)	其中: 国有 权益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净利 润 (万元)	研发 平台	有 效 利 专	技 术 转 让 收 益 (万元)	技 术 进 出 支 出 (万元)	
				境内资产 总额 (以 人民币 计)	境外资产总额 (含港澳 台, 以美元计)			境内营业 收入 (以 人民币计 算)	境外营业收入 (含港澳 台, 以美元计算)							
			其中: 及战 性新 兴产 业“ 基 产 代 码 ” 业 代 码	境内资产 总额 (以 人民币 计)	境外资产总额 (含港澳 台, 以美元计)	境外 所有 者权 益 (以 人民 币计)	境外 所有 者权 益 (以 人民 币计)	境内营业 收入 (以 人民币计 算)	境外营业收入 (含港澳 台, 以美元计算)	境外利 润总 额 (以 人民 币计 算)	境内利 润总 额 (以 人民 币计 算)	其中: 国家 级研 发平 台 (个)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按照 中 央 企 业 组 织 机 构 基 本 信 息 填 报 该 类 及 组 机 构 代 码	境内 合 计 数	港澳 台 地 区 合 计 数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该 行 业 类 及 组 机 构 代 码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小 类 代 码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小 类 名 称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按照 中 央 企 业 组 织 机 构 基 本 信 息 填 报 该 类 及 组 机 构 代 码	境内 合 计 数	港澳 台 地 区 合 计 数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该 行 业 类 及 组 机 构 代 码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小 类 代 码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小 类 名 称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按照 中 央 企 业 组 织 机 构 基 本 信 息 填 报 该 类 及 组 机 构 代 码	境内 合 计 数	港澳 台 地 区 合 计 数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该 行 业 类 及 组 机 构 代 码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小 类 代 码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小 类 名 称	安 徽 省	北 京 市	港澳 台 地 区	亚洲 (除 港 澳 台)	欧洲	北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洋 洲	南 极 洲	研发 总 支 出 (万 元)	其中: 欧 美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其中: 有 效 发 明 专 利 数 (件)
			按照 中 央 企 业 组 织 机 构 基 本 信 息 填 报 该 类 及 组 机 构 代 码	境内 合 计 数	港澳 台 地 区 合 计											

